**S209线乌鲁克恰提乡至穆呼至木吉乡公路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报批**

**技术服务方案**

一、工程概况

S209线乌鲁克恰提乡至穆呼至木吉乡公路项目位于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境内，项目起于乌恰县加斯大桥西侧，与既有G581线相接，路线向南布设沿克孜勒苏河右岸顺流而下至马尔坎恰特（克孜勒苏河与玛尔坎苏河交汇处），随后路线往西南沿玛尔坎苏河逆流而上至穆呼后，折向南沿卡拉阿尔特河逆流而上至吾依如麻吉勒尕，与在建的吾依如马吉勒尕至木吉乡公路相接，路线全长约113km。路线大体走向由北向南，道路主要沿克孜勒苏河、玛尔坎苏河、卡拉阿尔特河岸线边缘布设。路线全长113.025km，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为30km/h。

二、主要参数及工作任务内容

（一）主要参数

1.采购计划数量：1项

2.预算金额：单价78万元（最高控制价）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列入部门预算资金78万元）

4.服务周期：45天

（二）主要服务任务工作内容：

（1）参与项目前期选址选线工作，为项目用地单位提供用地政策指导与服务，确保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2）按照国家及地方要求，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逐级审核后上报自治区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并取得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审查意见；

（3）编制填写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申请报告；

（4）制作项目用地面积分类表（土地面积分类表、回退地类面积表）；

（5）编制项目预审所需图件（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区套合图、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用地用海数据库落位截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等）；

（6）制作项目用地坐标文件（项目用地预审范围电子坐标、项目用地回退地类坐标）；

（7）整理汇总相关数据，上报自治区审核，跟进预审进度并根据上级部门补正要求完善预审材料，直至取得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8）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审核；

（9）组织专家完成建设用地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等；

（10）农用地的相关手续办理（如有）。

三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4）《关于推进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19〕184号）；

（5）《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报批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3〕27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7）《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9008.3-2010;

（8）《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2035年远景规划》；

（9）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规范等。

四、 成果文件

（1）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审查意见;

（2）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4）农用地转用批复（如需要）;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需要）。

五、其他要求

1.需要完成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所有许可类文件，保障项目能够开工建设。

2.完成用地所需其他报批手续的办理。

3.如工程设计变更，由甲方提供变更材料，乙方仍需负责相关许可文件手续办理，并取得许可文件。

六、付款方式

采购方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为甲方，服务方为乙方；

（1）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开始工作，支付至合同价的30%；

（2）乙方完成报批文件成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资金支付至合同价50%；

（3）经通过专家审查，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后办，完成所有工作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